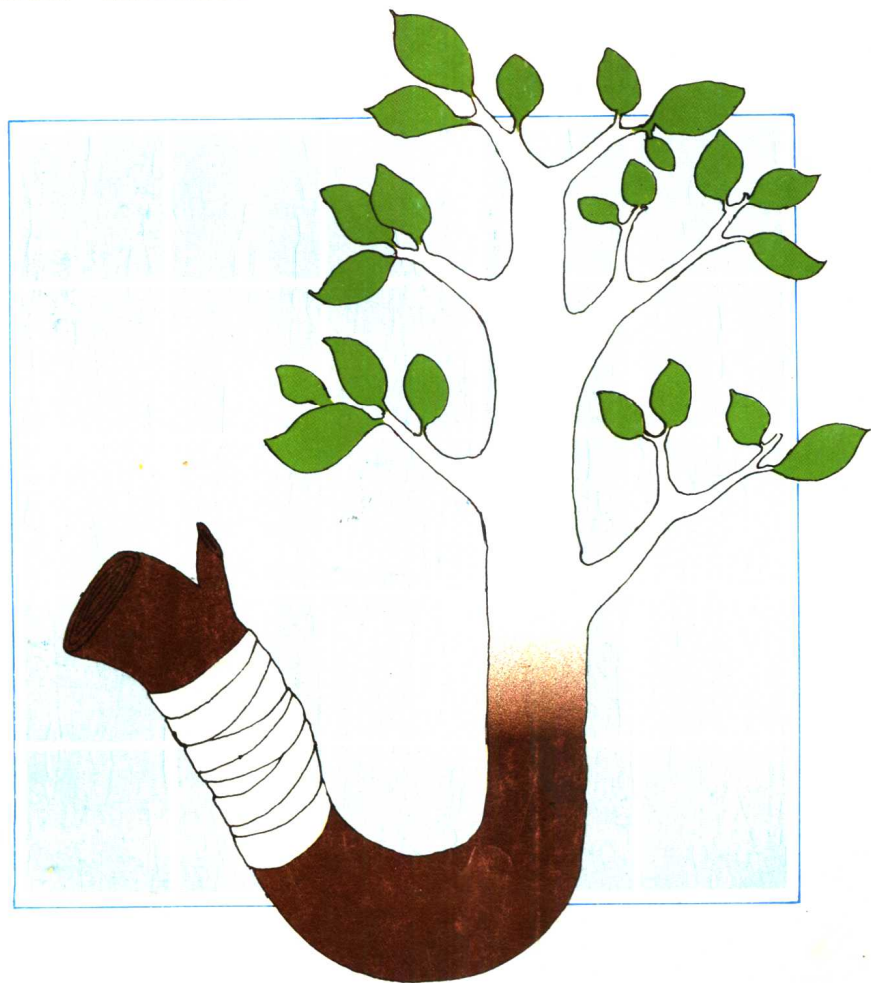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

石部元雄／溝上修等著
李聰明／張正芬譯



正中書局印行

世界各國 的特殊教育

石部元雄／溝上修等著
李聰明／張正芬 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臺初版

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八〇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石部元雄・溝上修

譯者 李聰明・張正芬

發行人 黃肇珩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582)

分類號碼: 529.13 (1,000) (1.70) 普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 中華民國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 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 3822214

郵政劃撥: 0009914—5 • FAX NO: (02) 382—2805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 3—886172—4

日本總經銷: 海風書店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 291—4344 FAX NO: (03) 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 791—6592

泰國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 泰國曼谷暹羅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 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 (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 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V 7LJ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 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2

原 序

日本有關特殊教育界人士多年來所期望着的大事，養護學校教育義務制度化終於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交付實施。回顧自昭和三十年（一九五五）起才為智能不足兒童、肢障兒童及病弱兒童設立養護學校，不到四分之一世紀的努力，竟然使得所有殘障兒童全部就學。如此成就誠屬可喜，不過，如將眼光轉到海外，看看各國的發展情形，却又會感到日本特殊教育義務化，並非獨步天下，也不是偶然的。

因為，進入七十年代，首先就有英國的「一九七〇殘障教育法」公布，將一向認為不可能教育而交由保健部主管的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轉移給教育科學部管轄，以便從可教育的觀點來教育他們。接着在一九七五年法國公布「殘障兒（者）福利法」，將殘障者的福利（包括教育）義務制度化。同年美國亦制訂「殘障兒童教育法」，並自一九七七年起全面實施。如此一連串的世界性特教發展動向，已在日本之前出現。

七十年代，英國首先實現包含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在內的殘障兒童全部就學方案後，傳統的教育觀念也逐漸起了改變。亦即由傳統的教育觀點，僅重視讀、寫、算的量與速度的學習，大幅度擴展而認為教育就是為使個人更有效適應社會環境而促成發展個人新行為的歷程。於是形成一種新的教育觀念，咸認發展個人生活技能或與周遭溝通技能，也算是一種教育。

本書針對實現全部殘障兒童就學義務化有關的各種問題，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教育，學齡前障礙兒童的早期教育，學齡後障礙兒童的

後期中等教育，以及爲殘障者全面平等的社會參與而實施回歸主流教育等問題，予以一一列述。今後日本對於上述諸問題將如何實現與發展，也是當前的重要課題，爲期提供日本國內參考比較，不揣簡陋，將世界上主要國家的特殊教育發展情形，作了全面性的考察。

本書於一九八二年全面修訂再版，除將原來第二章全部改寫之外，其餘各章也作部分修正並增添有關新資料。

詳細要點，都載於本書各章節，倘能爲解決日本特殊教育面臨之困難問題，提供參考，則爲編著者望外之喜也。

一九八二年三月 編 著 者

譯 者 序

我國特殊教育法已完成立法程序，施行細則也已公布，藉法律之效力，將使我國特殊兒童全部就學，接受適合於特殊需要的教育。至此，我國在特殊教育方面，可謂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了，這是深值慶幸的一件大事。然而，世界上各先進國家的特殊教育，做到什麼程度，辦了那些教育，做了那些研究，又其觀念立場，趨向如何，這在我國現成的參考資料不多。本書為日本筑波大學教授石部元雄等人合著的「世界各國の特殊教育」，內容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蘇聯、日本、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瑞典等國家，雖其篇幅不大，却極精要，值得關心特殊教育者及從事特殊教育者參閱，爰不揣簡陋，予以逐譯。譯者對原著以誠實照敘的態度執筆，也盡最大努力使讀者易於了解，可供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在職教師訓練進修之用，亦可供各界參考。會後我國在推展特殊教育方面，會面臨一些困難問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書引介的各國情形，值得參考比較。倘國人在這方面，由於本書之助，獲得一些適切的思考方法，而解決了面臨的困難問題，則屬譯者之榮幸與快樂也！

一九八八年元月 譯 者

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

目 次

原 序

譯者序

第一章 美國的特殊教育	1
第一節 美國特殊教育之特色	1
第二節 全部就學之經緯	7
第三節 環繞在全部就學之有關問題	12
第四節 回歸主流之課題	19
第二章 英國的特殊教育	25
第一節 殘障兒童全部就學之歷史回顧	25
第二節 現況與今後之課題	28
第三節 學前之教育	35
第四節 義務教育完成後之繼續教育與訓練	37
第五節 殘障兒童之回歸主流教育	40
第三章 法國的特殊教育	45
第一節 殘障兒童全部就學之道與今日之課題	45
第二節 殘障兒童教育之對象	53
第三節 殘障兒童全部就學之有關問題	59
第四節 殘障兒童之回歸主流教育	64

第四章 西德的特殊教育71

第一節 西德特殊教育之特色.....71

第二節 殘障兒童全部就學的目標與今日的課題.....81

第三節 與全部就學有關的各項問題.....88

第四節 殘障兒童的回歸主流教育.....92

第五章 東歐的特殊教育—

特以匈牙利的情形爲中心99

第一節 匈牙利的特殊教育.....99

第二節 捷克斯拉夫的特殊教育..... 108

第三節 波蘭的特殊教育..... 111

第四節 羅馬尼亞的特殊教育..... 113

第五節 南斯拉夫的特殊教育..... 114

第六節 保加利亞的特殊教育..... 116

第六章 北歐的特殊教育—瑞典的情況 119

第一節 瑞典的特殊教育特色..... 119

第二節 殘障兒童全部就學措施及其問題..... 126

第三節 回歸主流教育的意義與現狀..... 131

第七章 蘇聯的特殊教育 135

第一節 蘇聯特殊教育的發展史..... 135

第二節 蘇聯特殊教育之特色..... 140

第三節 中、重度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 148

第四節 社會參與與勞動安定..... 151

第八章 日本的特殊教育	155
第一節 日本特殊教育制度及現況	155
第二節 殘障兒童全面就學的歷程	159
第三節 全部就學所面臨的問題	164
第四節 回歸主流教育與社會參與	170

第一章 美國的特殊教育

第一節 美國特殊教育的特色

特殊教育的概念

一、特殊兒童教育

美國的特殊教育係以特殊兒童為對象。而所謂的特殊兒童，係指偏離常態超過正常的某一範圍，因而需要特別教育措施的兒童。換言之，特殊兒童無法在一般兒童的教學計畫中獲得滿足。為一般兒童設計的教學計畫甚且會妨礙特殊兒童。

所謂偏離常態，一般可由智能、身體、情緒、社會四方面來區分。智能方面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身體方面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情緒、社會方面，包括情緒障礙、社會適應不良等。此外，亦有部分美國人認為文化條件特差，家庭經濟極為不利的兒童，亦在特殊兒童範圍之內。

何種程度及種類的特殊兒童為特殊教育的對象，就美國而言無法以一種尺度來界定，因為美國的特殊教育，係依各州獨自的法規來實施，其領域、用語、鑑定標準、就學安置等都因州而異。

特殊教育的對象為特殊兒童，但特殊教育的特殊所在，不只在於對象的特殊，尤其因應這些特殊兒童教育上的需要，而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提供特別計畫的教育內容、教具、及特別設計的各项設施，對特殊兒童施教，所以具有特殊教育的意義。

而特殊教育並非和普通兒童教育截然分開。它是在普通教育上，

再附加特殊兒童所必須的援助。

二、特殊教育的領域

美國的特殊教育，依對象之不同，可大別為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殘障兒童教育及社會不適應兒童教育三大類，若加上為文化不利發展遲緩的兒童所提供的補救教育在內，則為四大類。茲就此四大類加以簡介如後：

(一)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資賦優異兒童，係指一般資賦優異與美術、音樂等方面有特殊表現的特殊才能優異兒童而言。因此，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是為滿足此類兒童之需要而加以特別設計的教育。資優兒童教育自古即有，但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六〇年代，則為急速發展的時期。

一九五七年，蘇俄成功地發射世界第一個人造衛星後，美國於科技上、軍事上深感受到蘇俄威脅，為謀求對策乃制定國家防衛教育法。其中，有由聯邦政府補助經費以促進資優教育的發展一項。此後，資優教育即在國家的需要下急速發展。

(二)殘障兒童教育 殘障兒童係指在智力上、身體上、或情緒上有障礙而需要特別指導的兒童。目前美國的殘障兒童約有八百萬，為使這些兒童的潛能能夠得到充分的發揮，而提供此類殘障兒童特殊需要的教育即為殘障兒童教育。

(三)社會適應困難兒童教育 社會適應困難兒童，係指在家庭與學校經常發生問題的兒童，如不良青少年。此類教育因需整日的指導，因此多採住宿制特殊學校方式實施。

(四)社會、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社會或文化不利兒童是指在家庭經濟極端貧困、文化刺激貧乏情況下長大的兒童，他們的智力雖在正常範圍內，但智力的發展却極為遲緩，美國為多民族的國家，部分少數

民族，給美國教育帶來問題，例如黑人、紅蕃等，在經濟上極為貧困，文化低落，此類兒童在就學前，因缺乏家庭學習的機會致影響其發展遲緩，為彌補此項經濟文化條件的不利因素，想在兒童入學前提供特別指導給予挽回，以減少遲緩現象。美國自一九六五年夏天起在聯邦政府支持下，積極實施的 Head Start 計畫便是基於這個構想。目前，此計畫已擴大至小學入學後的追蹤輔導，因此也可算特殊教育的一環。

殘障兒童教育的對象

美國殘障兒童教育的對象，以往多依據醫學診斷分類，近年來，則從教育觀點，視其接受特殊教育的必要性而決定。此種立場，使得美國針對殘障兒童教育一連串地制定了全國性遵行的連邦法。其中以一九七五年由國會通過的「殘障教育法案」，亦即「公法九四——一四二」，及其施行細則，備受矚目。

該法中所指殘障兒童，係指智能不足、重聽、聾、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嚴重情緒困擾、肢體障礙、其他類健康受損者，或有特殊學習障礙之兒童，須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者。茲將該法實施細則對各類殘障兒童之定義介紹如下：

1. 「聾」(deaf) 指嚴重聽覺障礙，即聽力經擴大或未經擴大，都無法接收訊息，而影響教育上之成就。

2. 「聾—盲」(deaf-blind) 指雙重視覺聽覺障礙而引起嚴重之溝通、發展及教育問題，無法在單獨為聾童或盲童所設之特殊教育計劃中受益者。

3. 「重聽」(hard of hearing) 指永久或間歇性之聽覺障礙，影響學童之教育成就，但並不包括在「聾」之界定中。

4. 「智能不足」(mentally retarded) 指普通智力功能顯著低於

一般水準以下且伴隨著適應行為異常者，因而影響兒童之學業成就。

5.「多重障礙」(multihandicapped)指有兩種以上之障礙，如智能不足兼盲，智能不足兼肢體障礙等，或多種障礙混合，引起嚴重教育問題，而無法在單獨為某類障礙所設之特殊教育計畫中受益者。

6.「肢體障礙」(orthopedically impaired)指由於先天性異常(如彎腳、缺肢等)、疾病(如脊髓灰質炎、骨結核等)或其他因素(如腦麻痺、截肢、斷骨或燒傷引起之攣縮等)造成生理障礙影響教育之成就。

7.「其他類健康受損者」(other health impaired)指由於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如心臟病、肺結核、風濕痛、腎炎、氣喘、鎌狀細胞貧血、癲癇、鉛中毒、白血病或多尿症而影響兒童之教育成就。

8.「嚴重情緒困擾」(seriously emotionolly disturbed)指長期或情況嚴重地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者——①並非因智力、感官及健康因素而造成之學習能力不足；②缺乏建立與維持和同學、老師之間滿意人際關係之能力；③在正常情況下有不適當行為或情感表現；④擴大不愉快或沮喪情緒；⑤伴隨有人格或學校問題，另有生理症狀或恐懼情緒反應。嚴重情緒困擾者亦包括患精神分裂或自閉症兒童。

9.「特殊學習障礙」(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指個體在理解及運用語言之基本心理過程中，有一種或多種缺陷而造成在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字或計算能力之缺陷。此項障礙包括知覺障礙、腦傷、輕度大腦功能失常、閱讀缺陷症和發展性失語症，但並不包括因視覺、聽覺或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或環境文化經濟條件不利因素所造成之學習障礙者。

10.「語言障礙」(speech impaired)指一種溝通異常，如口吃、發音缺陷、口語和文字語言障礙，或聲音異常者，而影響兒童之

教育成就。

11.「視覺障礙」(visually handicapped)指即使經視力矯正仍有視覺缺陷，包括部分盲或全盲者。

殘障兒童的就學措施

一、就學狀況

按照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的推估，需要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的零歲至二一歲殘障兒童超過八〇〇萬人。其中，三九〇萬人接受其障礙所需的適當的教育，一七五萬人則幾乎未接受任何教育或相關服務；二五〇萬人雖接受教育，但並非因應其障礙而提供的適切教育 *Legislative History P. L. 94-142, P.8*。換言之，他們雖需要特殊

表 1-1 不同障礙類別接受（就學）與未接受（未就學）

特殊教育兒童的推估數（1974—1975）

	就 學	未 就 學	總 計	就學率 (%)	未就學率 (%)
0 歲~19歲總計	3,947,000	3,939,000	7,886,000	50	50
6 歲~19歲總計	3,687,000	3,062,000	6,699,000	55	45
0 歲~5 歲總計	260,000	927,000	1,187,000	22	78
語言障礙	1,850,000	433,000	2,293,000	81	19
智能不足	1,250,000	257,000	1,507,000	83	17
學習障礙	235,000	1,731,000	1,966,000	12	88
情緒障礙	230,000	1,080,000	1,310,000	18	82
整形外科+健康障礙	235,000	93,000	328,000	72	28
聾	35,000	14,000	49,000	71	29
重 聽	60,000	268,000	328,000	18	82
視覺障礙	39,000	27,000	66,000	59	41
聾+多重障礙	13,000	27,000	40,000	33	67

Legislative History, P.L. 94-142, p.8.

教育，但大多數在普通班級就讀，致使教育功能無法充分發揮。

表 1-1 爲按照殘障類別接受教育與未接受教育兒童的一覽表。其中，接受適當教育兒童中，比率最低者爲學習障礙、情緒障礙、重聽，其次爲盲、聾及多重障礙。它們在殘障兒童教育史上，可以說到最近才受注目而新開始的領域。因此，在教育內容及方法上尙有待加強、研究，在設備及教師方面亦未完備，此亦可能是比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二、就學措施

經鑑定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兒童，通常被安置到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附設的特殊班級，或醫院內特殊學校或其它機構接受教育。茲將特殊教育機構及有關措施簡介如下：

(一)訪問教師 例如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學校心理學家及其他專家，是以巡迴指導方式出動指導殘障兒童。訪問教師每人負責數所學校，在固定時間（或依實際需要）內，前往該地區訪問老師及殘障兒童。兒童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就讀，僅在訪問教師指導時離開普通班。對兒童而言，負責其主要教育者爲級任老師。此種方式，通常實施於地廣而兒童數較少的地區。

(二)特殊班及資源班 在普通學校設置殘障兒童所需的班級。在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擔任下，將殘障兒童每日集中在該班接受指導，此即爲特殊班，屬集中方式。另一方式爲資源班，將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上課，只有在接受特別指導時，才到特殊兒童的資源教室上課。此二種方式都比特殊學校有較多和普通兒童交流的機會。不過特殊班設在普通學校中，有時也因社會性的孤立或過度強調殘障兒童的特殊性，而導致不良影響。

(三)特殊學校 爲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有二種：一爲通學制，

一爲住宿制。前者因近來普遍於普通學校設置特殊班，故有減少設置的傾向。

住宿制特殊學校，歷史悠久，原爲殘障兒童教育的主要設施。近年來住宿制學校教育雖有改善，但因遠離人口密集的市區，和地域社會缺乏接觸，有漸變爲隔離的保護性收容設施之傾向。此外，兒童和家庭、社會隔離，設施及生活的定型化，也是它的缺點。但在人口稀少，需要大規模設施與專業教師，特別是盲、聾幼童，必須有二四小時特別指導、訓練及教育時，住宿制特殊學校便益見其重要性。近來，隨著其他各類機構的產生，住宿制特殊學校有轉變成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教育場所的趨勢。

(四)醫院內的學校或特殊班 殘障兒童中有因障礙程度嚴重而需長期住院療養者。爲使此類兒童在疾病恢復期內也能接受教育起見，於醫院內設置學校或班級。地方教育機構爲提供學童個別指導，派遣教師至醫院教學。

(五)家庭指導 對於通學或住宿皆有困難的肢體殘障兒童，由教師做家庭訪問指導，或利用電話指導。

第二節 全部就學的經緯

美國的殘障兒童教育，自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所有殘障兒童都能接受合於其所需要的教育的那一天起，即步入嶄新的時代。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對美國或日本而言，那是多年奮鬥的目標，此次能夠通過，全得力於聯邦政府的介入，茲就美國殘障兒童教育的發端至全面就學這一過程中，將聯邦政府如何介入的經過情形略作說明於後。

殘障兒童教育的開始與發展

美國殘障兒童教育發展最早者為私立盲、聾啞兒童教育設施。

一八一七年，哥老得（T.H. Gallaudet）於康涅狄克州設立美國第一所聾教育設施。一八二九年，盲校設立委員會成立，一八三二年，荷威（S. G. Howe）於麻塞諸薩州波士頓創辦盲教育。

同時期內，由州政府補助的州立特殊學校亦開始辦理。一八二三年、二九年於肯塔基州、俄亥俄州設立的聾啞學校；一八三三年於波士頓、紐約等各都市設立的盲校；一八四八年，於波士頓設立的智能不足兒童實驗學校等即是。上述各校皆為住宿制特殊學校。一八六九年，第一所通學制聾校於波士頓創設後，通學制及住宿制特殊學校便逐漸普及。

特殊班方面，設立最早的為普羅比田斯的智能不足特殊班，時為一八九六年。隨後（一八九九年）在芝加哥成立肢體殘障特殊班，一九〇〇年芝加哥又成立全盲特殊班。一九一三年波士頓設立弱視兒童班，一九一七年為心臟病等健康不良的兒童設立病弱兒童班級，如此相繼推展，各種特殊班便在美國公立學校內逐漸普設。

一九二〇年代，設立聾校的州有七州，設立盲校的州有八州。一九二二年時，智能不足兒童的特殊學校已達一三三所。一九四八年時，特殊學校數超過一五〇〇所。美國的特殊教育雖已由私辦發展至州立特殊學校或於公立學校內設置特殊班，但聯邦或州的相關法規却未見生效。舉例而言，一七八八年制定的聯邦憲法中雖規定「保障所有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但實際上各州即使確立了就學義務制，殘障兒童則仍然未能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隨著普通教育就學義務的漸臻完備，殘障兒童教育亦日有進展，在義務教育制實施時，也發覺盲、聾兒童是無法和普通兒童一齊就